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簡字第34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葉世文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BS000-A113009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上訴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- 二、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且未於上訴狀載明「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爰命上訴人應補正完整之上訴聲明。如上訴人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則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,00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為此，爰請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李 可 文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5 書記官 莊鈞安